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 李東華 何澤恆 林正弘 康明昌(陳泰然代) 陳泰然 梁庚辰 謝博生(盧國賢代)  
賴金鑫 林仁混 楊永斌 蘇侃 葛煥彰 吳文希 高景輝 林達德 林能白 曹承礎  
王泰昌(黃恆獎代) 陳建仁 王榮德 王秋森(宋鴻樟代) 許博文 陳俊雄 廖義男 許介麟(陳德禹代)  
葛永光

請假：貝蘇章 葉啟政

列席：廖菊蘭 簡棟義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 編號 | 院系(科)所               | 姓名    | 聘任別 | 學 經 歷 | 聘 期                | 行政會議<br>通過會期 | 備 註 |
|----|----------------------|-------|-----|-------|--------------------|--------------|-----|
| 1  | 文 學 院<br>人 類 學 系     | 黃 士 強 | 教 授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一         |     |
| 2  | 文 學 院<br>外 國 語 文 學 系 | 宋 美 〇 | 教 授 | (省略)  | 八八年八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一         |     |
| 3  | 文 學 院<br>戲 劇 研 究 所   | 姚 坤 君 | 講 師 | (省略)  | 八八年八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二         |     |

|    |             |     |    |      |                    |      |     |
|----|-------------|-----|----|------|--------------------|------|-----|
| 4  | 理學院<br>動物學系 | 鍾虎雲 | 教授 | (省略) | 八九年八月起至<br>九〇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六 | 不估缺 |
| 5  | 醫學院<br>婦產科  | 張傳祥 | 教授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三九 | 不估缺 |
| 6  | 醫學院<br>外科   | 陳明庭 | 教授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六 | 不估缺 |
| 7  | 醫學院<br>復健科  | 連倚南 | 教授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六 | 不估缺 |
| 8  | 醫學院<br>藥學系  | 陳瓊雪 | 教授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六 | 不估缺 |
| 9  | 醫學院<br>眼科   | 侯平康 | 教授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六 | 不估缺 |
| 10 | 醫學院<br>泌尿科  | 勞漢信 | 講師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六 | 不估缺 |

|    |                |     |      |      |                    |      |                           |
|----|----------------|-----|------|------|--------------------|------|---------------------------|
| 11 | 醫學院<br>內科      | 謝思民 | 講師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三九 | 不估缺                       |
| 12 | 農學院<br>農業化學系   | 張則周 | 教授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七 | 不估缺                       |
| 13 | 管理學院<br>財務金融學系 | 蔡錦堂 | 助理教授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一 |                           |
| 14 | 社會科學院<br>社會學系  | 黃瑞祺 | 教授   | (省略) | 八九年八月起至<br>九〇年七月底止 | 二一三九 | 改聘                        |
| 15 | 社會科學院<br>經濟學系  | 麥朝成 | 教授   | (省略) | 八八年九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五 | 麥教授退休前為<br>本校與中研院合<br>聘教授 |
| 16 | 管理學院<br>資訊管理學系 | 張忠謀 | 教授   | (省略) | 八九年八月起至<br>九〇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八 |                           |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

| 編號 | 院系(科)所 | 姓名 | 聘任別 | 學 | 經 | 歷 | 聘 | 期 | 行政會議<br>通過會期 | 備 | 註 |
|----|--------|----|-----|---|---|---|---|---|--------------|---|---|
|----|--------|----|-----|---|---|---|---|---|--------------|---|---|

|   |            |     |      |      |                    |      |                              |
|---|------------|-----|------|------|--------------------|------|------------------------------|
| 1 | 醫學院<br>小兒科 | 李旺祚 | 臨床講師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三九 | 講師證書講字第<br>(省略)號 87年2<br>月起算 |
| 2 | 醫學院<br>醫學系 | 何奕倫 | 臨床講師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二 | 講師證書講字第<br>(省略)號 88年4<br>月起算 |
| 3 | 醫學院<br>外科  | 袁瑞晃 | 臨床講師 | (省略) | 八九年二月起至<br>八九年七月底止 | 二一四二 | 講師證書講字第<br>(省略)號 88年4<br>月起算 |

- 三、文學院哲學系孫效智副教授蒙校長推薦申請獲傅爾布萊特2000 | 2001學年度「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赴美進修，同時亦獲耶魯大學邀請為期一年之訪問研究學者，申請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留職留薪一年，業簽奉核准。
- 四、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林克忠副教授獲日本財團法人武田科學振興財團資助獎學金，申請留職留薪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赴日本東北大學醫學系研究科研修「神經行為復健學」乙案，業經簽奉核准。
- 五、中華民國環保文教基金會擬聘請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陳明健教授擔任該基金會董事，聘期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適逢陳教授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業經提該系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教評會通過，簽奉核准，並提本校第二一四四行政會議報告。
-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聘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張清溪教授為兼任教授，聘期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適逢張教授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業經提該系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教評會通過，簽奉核准，並提本校第二一四四行政會議報告。
- 七、八十八學年度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周志文副教授升等教授及理學院數學系吳貴美講師升等副教授，業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周教授本(八十八)學年度原支副教授年功薪七一〇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七四〇元，吳副教授本(八十八)學年度原支講師年功薪六二五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六五〇元。依本校第一六八七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其中關於教師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自行卓處。」，業經會請系、院就二位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考核，並獲同意晉支年功薪，並提第二一四三行政會議報告。

八、財政部擬聘請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柯承恩教授擔任該部稅制委員會委員，適逢柯教授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及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業經提該系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通過，簽奉核准，並提本校第二一四六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 編號 | 聘任別 | 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擬聘別  | 學 經 歷 |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 審 查 果 結 | 備 註   |
|----|-----|-------------|-----|------|-------|----------|----------|---------|---|
| 1  | 新聘  | 理學院<br>物理學系 | 李太楓 | 合聘教授 | (省略)  | 八七年      | 二一三九     | 審 議 通 過 | 本案業經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br>聘期：八十九年二月至八十九年七月。<br>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不佔缺、在中研院支薪。 |
| 2  | 新聘  | 理學院<br>化學系  | 劉繩熙 | 客座教授 | (省略)  | 八八年      | 二一四七     | 審 議 通 過 | 本案業經八十九年一月廿一日第五次系教評會暨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br>聘期：八十九年九月至九〇年一月。<br>不佔缺，向傑出人才文教基金會申請經費。     |

|   |    |               |     |        |      |     |      |          |   |
|---|----|---------------|-----|--------|------|-----|------|----------|---|
| 3 | 新聘 | 理學院<br>地質學系   | 齊麟  | 客座教授   | (省略) | 八六年 | 二一四七 | 審議<br>通過 | 本案業經八九年三月六日第二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br>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br>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來校參與教學。       |
| 4 | 新聘 | 理學院<br>化學系    | 游效曾 | 客座講座教授 | (省略) | 八八年 | 二一四七 | 審議<br>通過 | 本案業經八九年一月廿一日第五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br>聘期：八九年八月至八九年十一月。<br>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才，來校參與教學。 |
| 5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br>經濟學系 | 朱家祥 | 教授     | (省略) | 八六年 | 二一四七 | 審議<br>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二月廿九日第六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br>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br>敘薪：暫支四七五元              |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提請審議。

| 編號 | 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擬聘級別 | 學 經 歷 |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 審 查 果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1 | 醫學院內科   | 黃瑞仁 | 臨床副教授  | (省略) | 八八年 | 二一三九 | 審議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一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院評會審議通過。<br>聘期：八九年二月至八九年七月。<br>(副教授證書副字第(省略)號 86年9月起算)   |
| 2 | 醫學系     | 洪瑞隆 | 臨床副教授  | (省略) |     | 二一三九 | 審議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九月廿二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院評會審議通過。<br>聘期：八九年二月至八九年七月。<br>(副教授證書副字第(省略)號 86年4月起算)   |
| 3 | 醫學院眼科   | 王清泓 | 臨床助理教授 | (省略) |     | 二一三九 | 審議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九月十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院評會審議通過。<br>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br>(助理教授證書助理字第(省略)號 88年4月起算)  |
| 4 | 醫學院耳鼻喉科 | 譚慶鼎 | 臨床助理教授 | (省略) |     | 二一三九 | 審議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九月廿二日臨時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院評會審議通過。<br>聘期：八九年二月至八九年七月。<br>(助理教授證書助理字第(省略)號 88年10月起算) |

|   |            |     |                |  |      |          |  |
|---|------------|-----|----------------|--|------|----------|--|
| 5 | 醫學院<br>小兒科 | 胡務亮 | 臨床助理教授<br>(省略) |  | 二一三九 | 審議<br>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九月十四日第一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院評會審議通過。<br>聘期：八九年二月至八九年七月。<br>(助理教授證書助理字第(省略)號<br>88年2月起算) |
|---|------------|-----|----------------|--|------|----------|--|

三、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 編號 | 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 學 經 歷 |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 決 議      | 備 註                                    |
|----|-------------|-----|--------------|-------|----------|----------|--|
| 1  | 醫學院<br>藥理學科 | 黃榮三 | 教授<br>(省略)   |       | 八八年七月    | 審議<br>通過 | 本案業經八九年一月廿七日第二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
| 2  | 醫學院<br>婦產科  | 陳思源 | 助理教授<br>(省略) |       | 八七年三月    | 審議<br>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
| 3  | 醫學院<br>眼科   | 何子昌 | 助理教授<br>(省略) |       | 八六年三月    | 審議<br>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

|   |             |     |      |      |       |          |   |
|---|-------------|-----|------|------|-------|----------|---|
| 4 | 醫學院<br>眼科   | 楊長豪 | 助理教授 | (省略) | 八六年七月 | 審議<br>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
| 5 | 醫學院<br>骨科   | 葉建文 | 講師   | (省略) | 八六年五月 | 審議<br>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
| 6 | 醫學院<br>內科   | 林俊哲 | 講師   | (省略) | 八六年四月 | 審議<br>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
| 7 | 醫學院<br>放射線科 | 彭信逢 | 講師   | (省略) | 八八年三月 | 審議<br>通過 |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 提名單位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 退休日期     | 會核處理意見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電機學院<br>電機工程學系 | 于惠中 | 男  | (省略)  | 十六年0月    | 79.08.01 |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審議<br>通過 | 業經八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系所務會議暨八九年一月廿一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

|                |     |   |      |       |          |  |      |   |
|----------------|-----|---|------|-------|----------|--|------|---|
| 電機學院<br>電機工程學系 | 吳建平 | 男 | (省略) | 廿三年六月 | 89.02.01 |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審議通過 | 業經八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八九年一月廿一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
| 農學院<br>農業工程學系  | 曹以松 | 男 | (省略) | 廿年0月  | 86.08.01 |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審議通過 | 業經八八年十月廿八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八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一九〇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

說明：曹以松教授之提名名譽教授案，前經本會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暫緩審議」，並依程序先修訂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四條修正增列再審程序，業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案再提請審議。

#### 五、醫學院社會醫學科擬續聘高美英助理教授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高助理教授八十八學年度係以借用醫學院統籌員額續聘，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至八十九年一月底止半年，業經本校第二一一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茲為該科業務需要，擬續借醫學院統籌員額聘用高助理教授半年(聘期自八十九年二月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業經提本校第二一三八次行政會議報告。

決議：審議通過續聘。

#### 六、理學院物理學系八十八學年度不續聘周鑑恒助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物理學系以周助教連續違反助教不得在校外兼課聘約，經該系查證屬實；暨周助教明知該系助教一年一聘之慣例，亦屢次提出助教職務之申請，八十八學年度未獲通過續聘，之後不肯援例辭職，且對外聲稱不知物理系一年一聘之慣例，與其之前一再提出申請物理系工作之作為相互牴觸，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六款(詳見該系所附不續聘事實表具體事實及相關證據資料)，經提該系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三次系教評會通過不再續聘周助教；並經理學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

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不續聘。惟因物理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與施行細則，未依「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系(科)所應依本準則訂定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規定報核，程序上欠完備。

- (二)、物理學系教評會設置辦法業經理學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提經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二一三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關於物理系不續聘周助教案，由人事室簽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提行政會議討論；本會於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依程序請物理系於系教評會(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系教評會出席人數二十人，請假十四人未達法定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中再行討論確認後，提院教評會再送校教評會，以完成三級教評會之法定必要程序。」案經物理學系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系教評會確認及理學院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討論通過不續聘。
- (四)、周助教聘約期限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若本會審議通過不續聘，於報奉教育部核准前，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決議：本案係不續聘案件，為求審慎，經討論後決議請物理系黃偉彥主任及周鑑恒助教於下次會議時列席說明，再行決議。

七、法律學院檢送法學領域優良期刊名錄乙份(如附件)，擬採納「台大法學論叢」為該院升等評審之國內優良期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法律學院八十九年一月廿九日所送資料辦理。
- (二)、法律學院對「法學」領域優良期刊之依據，向以國科會委託本校葉俊榮教授、政治大學法治斌教授主持之「法律學門期刊評比與學術標準之研議」成果報告彙整而成之「台灣法學期刊評比」資料，以為升等教師評審參考。

決議：因各學院所繕造期刊名錄格式(如有列期刊等級、名次等)不一，宜由教評會整理一致格式，再與學院確認後，先列入本會常用法規彙編資料內，供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參考。

八、文學院檢送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人類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等七系所優良期刊名錄(如附件)，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再函送外國語文學系(修正增列)、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戲劇研究所等五系所優良期刊名錄(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文學院八十九年二月廿四日及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函送資料辦理。

決議：因各學院所繕造期刊名錄格式(如有列期刊等級、名次等)不一，宜由教評會整理一致格式，再與學院確認後，先列入本會常用法規彙編資料內，供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參考。

九、電機學院檢送所屬各研究領域優良期刊名錄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電機學院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九)電發字第0一四號函送資料辦理。

決議：因各學院所繕造期刊名錄格式(如有列期刊等級、名次等)不一，宜由教評會整理一致格式，再與學院確認後，先列入本會常用法規彙編資料內，供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參考。

十、工學院檢送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所列中文優良期刊名錄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工學院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八九)工發字第0二四號函送資料辦理。

決議：因各學院所繕造期刊名錄格式(如有列期刊等級、名次等)不一，宜由教評會整理一致格式，再與學院確認後，先列入本會常用法規彙編資料內，供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參考。

十一、農學院檢送具學術水準期刊目錄(全院及各系所)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農學院八十九年三月卅一日(八九)發文農秘字第0七六號函送資料辦理。

決議：因各學院所繕造期刊名錄格式(如有列期刊等級、名次等)不一，宜由教評會整理一致格式，再與學院確認後，先列入本會常用法規彙編資料內，供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參考。

十二、社會科學院檢送該院各系所所列優良期刊名錄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社會科學院八十九年三月廿三日(八九)院人字第0六八號函送資料辦理。

決議：因各學院所繕造期刊名錄格式(如有列期刊等級、名次等)不一，宜由教評會整理一致格式，再與學院確認後，先列入本會常用法規彙編資料內，供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參考。

十三、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請人事室依教育部頒「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研擬草

案，提會討論。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十四時二十八分)